

LAW

法律文书制作精解

张靖 编著

FALU
WENSHU ZHIZUO
JINGJIE

文书
制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书制作精解

张靖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制作精解/张靖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4

ISBN 7-81087-715-1

I. 法… II. 张…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3268 号

法律文书制作精解

FALU WENSHU ZHIZUO JINGJIE

张靖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1.25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98 千字

书 号: ISBN 7-81087-715-1/D·542

定 价: 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www.jgclub.com.cn

前 言

法律文书不仅是政法、公安院校在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也是国家成人自考指定的必考科目。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广大人民群众也对法律文书写作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可以说，法律文书写作已经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必修课，是人们学习法律、适用法律的途径之一。

通常我们所说的法律文书（也称司法文书），包括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公证和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而公、检、法三机关的文书是法律文书中最重要的一大类文书。

在长期的执法实践中，法律文书对于公、检、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通过多年的实践，法律文书从分类、制作到使用，都出现了一些问题，亟待修改、完善和补充。因此，2002年1月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承担修改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正式施行。与此同时，1996年12月16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即行废止。2002年12月18日，公安部颁布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并于2003年5月1日正式启用新格式，199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同时废止。

对于公安、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的重大修改，有关的法律文书写

作书籍却相对滞后，截至目前，市场上还没有一本以新修改的公安文书、检察文书作蓝本的法律文书，故有必要重新编写一本以新格式为依据的法律文书。

本书以最新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及其他文书格式样本为依据，阐述法律文书写作的一般规律及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和监狱、公证、仲裁机关的法律文书，以及诉状文书、律师文书中使用频率较高的常用文书作了重点阐述，对每种文书的介绍可以分这样几个方面：本文书的概念，本文书涉及的法律知识，文书的结构及写法，制作与使用须注意的问题，并附有本文书的最新格式。对于重要的、内容复杂、较难写作的文书，不仅讲授其适用的条件、法律依据、写法和写作的注意事项，文书的格式后还附有例文。

笔者二十多年来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从事基础写作、应用写作、公安应用文、法律文书写作几门课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比较这些写作课，深感法律文书的教学与研究是最为艰难也是要求最高的，它不单要求教者具有法律专业的知识，也要求教者具有基础写作和应用写作的知识，应该说法律文书是一门既有法律专业性又有写作学性质的应用性学科。笔者在二十多年的教学科研工作中，认真学习，虚心求教，采众家之长，成一家之言，历时三载，编就这本《法律文书制作精解》，不敢说这本书有什么特别的创新和独到的地方，但起码有以下这样几个特点：

一、内容新。本书是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02年1月1日施行）等基础上编写的，其写作理论、文书格式、所选例文都参照新格式，力图给读者提供一本最具权威性、最新的法律文书读本。

二、可操作性强。法律文书涉及上千种文书，一本30万字的

前 言

书无法承载这么多文书，故多数法律文书写作书都只谈文书结构及写法，不列格式与例文。本书在精讲文书结构及写法的基础上，还腾出一定篇幅，将一些重要的文书格式及例文附后，供读者参考，可操作性强。

三、文种齐全且重点突出。本书将公、检、法、监、公证、仲裁等多个职能部门的文书分别单章讲授，每个职能部门的文书又突出其重点，尤其重点讲授写作难度较大的文字叙述式文书，给读者提供一个了解法律文书、学习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的平台。

本书格式新、品种齐全，写作规范，语言通俗，易于操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同类著作中的一些例文，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同行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3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7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上)	16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说	16
第二节 立案、管辖、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20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35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59
第三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下)	66
第一节 侦查取证文书	66
第二节 破案结案文书	78
第三节 复议复核文书	91
第四章 检察文书(上)	95
第一节 检察文书概说	95
第二节 立案法律文书	98
第三节 侦查法律文书	107
第五章 检察文书(下)	125
第一节 起诉书	125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137
第三节	刑事抗诉书	145
第四节	公诉意见书	154
第五节	通用法律文书	160
第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	167
第一节	裁判文书概说	167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70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80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92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198
第七章	民事裁判文书	204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05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14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20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226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32
第八章	行政裁判文书	238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39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49
第九章	监狱及仲裁公证书	255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	255
第二节	仲裁文书	264
第三节	公证书	276
第十章	书状类文书	290
第一节	起诉类书状	290
第二节	上诉类书状	303
第三节	答辩状与反诉状	319

目 录	
第四节 申诉书与民事再审申请书	328
第五节 辩护词与代理词	336
参考书目	34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指一切在司法活动和准司法活动中依法所形成的在法律上有有效的文书。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和法律所制作或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专指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司法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将文书制作的主体限定在国家司法机关的范围以内，范围较为严格；而广义的法律文书承认凡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可以是法律文书的制作者，范围较为宽泛。我们所讲的法律文书当然是广义的，它既包括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司法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文书，也包括当事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制作和使用的诉讼文书或与诉讼有关的非诉讼文书。

人们通常又把法律文书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类。规范性法律文书指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具有法律规范的约束力，如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非规范性法

律文书即我们上面所说的广义的法律文书，它的制作主体既包括各司法机关和依法授权的执法机关，也包括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法律约束力。

广义的法律文书具有以下这样几个含义：

1. 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等）、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以及在各类诉讼中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公民及其代理人、律师（律师事务所）等。

2. 文书的内容只限于诉讼和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的范围。诉讼当事人在处理各种法律事务的活动中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所谓诉讼活动，是指刑事诉讼活动、民事诉讼活动、经济海事纠纷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等。所谓非讼活动，是指与民事诉讼有联系的依法对非讼案件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

3. 法律文书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公证、仲裁方面的法规，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而制作，任何超出或违背三大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不具有法律文书的效应。

4. 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这里所说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或是具有执行效力或是能引起审判程序的产生，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一经依法生效后，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里所说的具有法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可以对某一法律行为如实反映与确认，并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如各种诉状、笔录等。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可以依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 根据文书制作的主体不同，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公安机关刑

事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监狱管理机关文书、公证机关公证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当事人文书、律师诉讼文书等。

2. 根据诉讼的性质不同, 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刑事诉论文书、民事诉论文书(包括经济、海事诉论文书)、行政诉论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3. 根据文书性质和用途的不同, 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侦查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执行类文书、国家赔偿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报告类文书、命令决定类文书、公告布告类文书、公函通知类文书、证票类文书等。

4. 根据文书的写作方法, 法律文书可以分为表格式文书、填空式文书、文字叙述式文书、笔录式文书。

虽然法律文书种类繁多, 但表格式、填空式文书占绝大部分, 这些文书制作较为简单; 而文字叙述式文书较为复杂, 这些文书虽然有一定章法, 但需要作者详细叙述事实, 充分论证理由, 属于较难掌握的一类。本书以文书的制作主体为标准分类, 并辅之以其他分类方法, 主要讲解各类文书中较难掌握的文字叙述式文书, 适当讲授一些表格式、填空式文书。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各种文书都有自己的特点, 法律文书也不例外。我们把法律文书的特点归纳为法律性、规范性、时效性。

一、法律性

法律文书是应用法律的具体体现, 法律文书首要的特点就是具有法律性。法律文书的法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这几个方面:

(一)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有法律的规定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法定的机关(公、检、法、监等司法机

关)、法定的组织和法定的公民,法律明确规定了这些制作主体的制作范围。比如,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和治安管理机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行使其职权的过程中要制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和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侦查权、公诉权、监督权时都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而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在审理各种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时都应制作相应的文书等。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应符合法律的规定,而制作主体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也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 法律文书是依据法律而制作的

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若涉及实体内容,则还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有关程序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其他一些法律、法规或有关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了在法律程序的运行过程中,在哪个阶段应当使用哪些文书,什么情况下制作什么文书,文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及它的送达机关是谁,等等。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前提,不能带有任何随意性。

(三) 文书的内容体现了法律的原则

法律文书牢牢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无论是对案件事实的叙述、证据材料的分析引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法律文书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叙述事实要真实准确,要针对事实进行法律的分析 and 评断,援引法律条款要准确无误。这就要求制作者必须正确地理解法律,准确完整地引用法律,方能写好法律文书。

二、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办理案件和处理各种法律业务的工具,是法律的具体体现。法律文书不仅内容要合法,同时形式也要符合规范,这样才能体现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合法性。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陆续公布了本部门诉讼文书格式，并作了几次较大的修改，对法律文书格式作了统一的规定。各种法律文书格式的颁布和使用，既给文书的制作使用带来了方便，又使法律文书的制作合法化，体现了法律文书的严肃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一）表格式文书项目的规定性

法律文书中表格文书是大量的，这些表格式文书简便、实用、易行，具有法律的可操作性，可以简化文书的制作过程，提高办案效率。表格式文书要素简明，格式固定，层次清楚，标准统一，一目了然，便于制作和使用。表格式文书分单联式文书和多联式文书，多联式文书一般都具有存根、正本、副本等联，而每联所填项目都有明确规定。如存根联，除文书的标题是印好的以外，制作人应填写文书的编号、案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本文书的具体内容、批准人、承办人、批准时间、填发人、填发时间等项目。几乎每份表格文书都具有这样一些内容。这些规定项目必须如实填写，不能随意增添或省略，规定性极强。

（二）文字叙述式文书结构的固定性

法律文书中文字叙述式文书篇幅较长，制作较为复杂，尽管如此，其在结构的安排上还是有固定的模式，有统一的要求，不可随意发挥。文字叙述式文书一般都具有首部、正文、尾部三个部分，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及案件来源等；正文包括案件的事实情况、证据情况、处理的理由和处理结果；尾部包括交代事项、签署、日期、用印及附项等。尽管文字叙述式文书要长篇大论，要讲究章法和文采，但在结构层次上却必须遵循固定的模式，不能有变化。

（三）固定的程式化用语

由于法律文书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在使用语言上也有固定的程式化用语，比如填空式文书，大部分内容是事先印好的，制作者

只需按规定填写就行了。如公安机关的《要求复议意见书》的正文：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 〕 _____号文决定
_____, 我认为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_____条
之规定, 特要求你院进行复议。

而在文字叙述式文书中, 各部分的表述也有固定的用语, 不允许杜撰和发挥。比如, 在叙述完案件事实和证据之后, 各文书都有“上述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足以认定”的表述。在表述处理理由或处理结果时, 都有“综上所述,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行为……(综合概括其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 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 涉嫌××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 ……(本案的处理结果)”的表述。

这些程式化的固定用语, 既体现了法律文书庄严凝重的风格, 也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三、时效性

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几个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 反映在法律文书上, 就具有严格的法律时限, 就是法律文书的时效性。如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认为需要逮捕时, 应当在拘留后3日以内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 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人民检察院在接到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之后，必须在7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5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同样，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当事人必须在法定的上诉期内提交上诉状或抗诉书，逾期未提出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等等。这种严格的法律时效性，使得法律文书在制作时必须遵循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毕，不容许为修改润色而拖延时间。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文章的主旨、材料、结构、语言是构成文章的四个要素，法律文书也具备这样几个要素，要想写好法律文书，就要从这几个要素去考虑。

一、法律文书的主旨要明确单一

法律文书所表达出来的看法、主张、态度、结论等就是这篇文书的主旨。刑事法律文书的主旨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是否判处刑罚、判处怎样的刑罚等；民事法律文书的主旨是当事人是否具有某种权利和义务，对于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案件如何处理，如何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等；行政法律文书的主旨则是行政机关是否履行了其职责和是否有侵权行为等。写作法律文书必须首先确立主旨，主旨是作者组织材料、结构文章、使用语言进行表达的前提，它贯穿于文章的始终，起着统领全篇的作用。例如，公安机关对某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已经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决定向检察机关提出起诉意见，起诉该犯罪嫌疑人，那么就要制作《起诉意见书》，这实际上就已经确立了明确的制作文书的目的，并有了鲜明的《起

诉意见书》所要表达的中心思想。这一明确的向检察机关提出起诉的意见，即是该文书所要表达的主旨。这一主旨对于该文书如何选择材料、结构文章、使用语言，都起着决定性、统领性的作用。

写作法律文书，不但要明确该文书的主旨，还要使文书的主旨具有单一性，没有歧义。是立案还是采取某项侦查措施，是采取某项强制措施还是起诉被告人，或是经审理对案件事实作出裁决等，这些文书要表达的主张、看法、态度和结论，必须单一明确。主旨单一明确，可以使人迅速了解该文书的内容，发挥法律文书应起的作用。法律文书种类繁多，一种文书一种用途，其目的之一就是为了使每一种文书的制作目的明确，解决问题单一，以确保法律文书的效用，正确实施法律。

二、法律文书的材料要真实准确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用以表达主旨所依据的事实和道理，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反映案件事实的材料，二是解决案件事实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案件的事实材料是案件的基本依据，包括案件的发生、发展、结果等各要素，涉及的人和财物的数额等。法律文书的案件事实必须真实准确，不能有丝毫虚假和虚构。法律文书只有通过案件事实的分析，才能辨明是非，判断有无法律责任或责任的大小。为了使事实准确无误，叙述案件事实应注意这样几点：

（一）事实要素要明确

各类案件在叙述事实上反映的要素是不同的，刑事案件应叙述清楚八个要素，即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过程、结果、涉及的人和事、事后的态度。民事、行政案件应叙述清楚六个要素，即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内容；纠纷的原因；纠纷的过程；纠纷的情节；纠纷的后果等。法律文书在具体叙述案件事实时，这些要素应交代清楚，能够反映出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以及事件的前因后果。